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 MSCI 亞洲新興市場 ETF
（股份代號：2802）
（「子基金」）

強制贖回、 停牌股份的公平值、 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 贖回價值 及 贖回付款日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題為「購買股息應收款項」之公告及通告（「股息應收款項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統稱為「過往公告」）。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定義的特定詞彙，具有過往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及通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有關強制贖回基金單位、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停牌股份的公平值、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1. 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停牌股份的公平值及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

如股息應收款項公告所述，由於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並未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情境A（如第一份公告所述）將會發生。

在情境A下，為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取得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管理人與信托人（代表子基金行事）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或前後簽訂購買協議，據此，管理人同意購買停牌股份應收款項及股息應收款項，代

價為管理人向子基金作出相當於購買價格（即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即停牌股份於停牌股份估值日的公平值，如下所述）及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即股息應收款項於購買協議的日期或前後之價值，如下所述）的總和）的現金支付。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停牌股份估值日），子基金持有五隻停牌股份¹，其公平值按照第一份公告第 2.3 節所述的機制釐定為98,380.54港元，並佔於強制贖回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子基金資產淨值0.16%。

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應向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支付的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為335,268.92港元（為股息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價值），並佔於強制贖回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子基金資產淨值0.55%。

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即強制贖回日）根據信託契據第35.8B條強制贖回，以使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和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構成在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部分款項。

2. 贖回價值、贖回付款及贖回付款日

如第一份公告所述，贖回價值已於強制贖回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釐定，即於該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子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為變現子基金資產後所得款項淨額的總值，為免產生疑問，當中包括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和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已發行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為60,489,120港元，即贖回價值為60,489,120港元。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該相關投資者於強制贖回日在子基金所佔權益的贖回價值的款項（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數），即贖回付款為每基金單位50.4076港元。

贖回價值和贖回付款經諮詢信託人及核數師後釐定。

贖回付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即贖回付款日）僅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存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即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之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收到贖回付款，但確實時間可能會因不同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從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收取贖回付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

在分派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預期香港投資者毋須就贖回付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對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而言，倘源自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該等於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或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情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在強制贖回基金單位及支付贖回付款後：

- 相關投資者作為子基金的前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在子基金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將被取消；
- 停牌股份將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以子基金名義持有。當停牌股份轉為流動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時，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根據購買協議有權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從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中收取金額不多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的款項。有關贖回付款日後停牌股份的處理方式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告第2.2節；及
- 當子基金收取股息應收款項時，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根據購買協議有權從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行事）從股息應收款項中收取金額不多於股息應收款項購買價格的款項。有關贖回付款日後股息應收款項的處理方式的詳情，請參閱股息應收款項公告第2節。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盡快將本公告及通告之副本交給其持有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從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收取贖回付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強烈建議投資者將過往公告、本公告及通告與章程一併閱讀和考慮，以瞭解與子基金、子基金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有關的更多詳情。

¹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子基金持有的五隻停牌股份為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 HK）、世茂集團控股（股份代號：813 HK）、融創中國控股（股份代號：1918 HK）、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存托憑證）（股份代號：TRUEE-R TB）及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009830 KS）。

3. 子基金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信託人各自確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 60,489,120 港元及 50.4076 港元。

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資產淨值簡要明細如下：

	金額（以港元計值）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19,252.12
總資產	60,519,252.12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0,132.12
總負債	30,132.12
資產淨值	60,489,120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2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50.4076
每基金單位贖回付款（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四位數）	50.4076

4. 未來事件

待基金單位以強制贖回方式獲悉數贖回及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子基金將緊隨贖回付款日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除牌日）或其前後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將於除牌日或臨近除牌日前刊發公告，以通知投資者除牌日。

雖然子基金在除牌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子基金仍將維持其證監會認可地位，直至按購買協議變現所有停牌股份及支付所有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為止。待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於信託人與管理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後，子基金將在終止日或終止日不久後撤銷認可資格。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子基金的产品文件，包括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本公告及通告之日後的事件請參見以下時間表：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 (即贖回付款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子基金除牌 (即除牌日) 將於除牌日或臨近除牌日前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除牌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即香港聯交所批准的除牌生效之日
終止日	在管理人與信託人達成子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資產及負債的意見之日，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後
撤銷認可資格日 撤銷認可資格日為證監會批准撤銷認可資格之日。管理人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將於終止日或緊隨該日後進行。	於終止日或之後不久

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監管要求，在適當的時候根據相關時間表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投資者發佈進一步的公告。這將包括在除牌日或臨近除牌日前發佈公告通知投資者除牌日。

若本公告及通告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經更改的日期。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預期子基金將在贖回付款日不久後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因此當停牌股份恢復交易或子基金終止和撤銷認可資格時，管理人將不會發佈公告。

5. 有關子基金的支出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由第一份公告之日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支出（正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及與變現子基金的資產有關的任何稅款除外）。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會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強制贖回日。

6. 一般事項

投資者就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 3903 2823或電郵至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